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宜珊

選任辯護人 陳塘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宜珊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宜珊為Twitch平台實況主播（暱稱依梨），因直播時結識告訴人張德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28日12時25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向告訴人佯稱：我們公司也有禁愛令，如果想跟寶寶走下去的話，勢必要賠償給公司贖身金，毀約費用要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云云，並要求告訴人轉帳至其帳戶，致告訴人陷於錯誤，然最終未實際轉帳金錢而未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

01 告之認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
02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03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4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5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6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07 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
08 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是認真跟告
10 訴人交往，對方表達想跟我結婚的決心，但我跟公司有簽商
11 案合約，如果不能直播需要賠償，我才跟告訴人說公司有禁
12 愛令需賠償100萬元，賠償金額只是粗估，沒有詐騙告訴人
13 的意思等語。經查：

14 (一)被告為Twitch直播平台之實況主播，透過直播認識告訴人，
15 並自111年1月5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聯繫，復於同
16 年月28日12時25分許，傳送：「因為之前有跟公司簽約，然
17 後粉絲數有達到所以會無條件續約，我們公司也有禁愛令，
18 也不可能輕易結束直播的工作，如果想跟寶寶走下去的話，
19 勢必要賠償給公司贖身金，毀約費用要賠償一百萬元費用」
20 之訊息（下稱本案訊息）予告訴人等節，業據被告坦承屬
21 實，並有被告IG首頁畫面、與告訴人之直播平台及LINE通訊
22 軟體對話內容翻拍畫面各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63、162
23 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4 (二)又被告（即乙方）於109年6月10日與競昇整合行銷公司（即
25 甲方，下稱競昇公司）簽署「演藝經紀合約」（下稱本案合
26 約），合約期間自109年6月10日至112年6月10日，合約第5
27 條約定被告義務為：「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安排之宣傳活
28 動。」、「乙方應盡最大努力及能力履行甲方依本合約所取
29 得之演出機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之演出安
30 排。」、「合約期間，雙方必須保持聯絡，任一方有權知道
31 他方在台灣及以外地方之一切行蹤且不得任意失蹤，以便雙

方隨時互相聯絡」；第11條則約定：「甲乙雙方應依本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並應秉持『誠信原則』慎重處理。若一方有前述違約情事，造成本合約終止或解除，除依相關條文處理外，違約之一方並應賠償無過失之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損失依過往執行確認單所認列之費用計算」，此有本案合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可知被告確與競昇公司簽署本案合約，於合約期間應履行競昇公司安排之宣傳活動及演出機會，倘有違約造成本案合約終止或解除，即須賠償競昇公司依過往執行確認單所認列費用計算之損失。又競昇公司於111年10月31日與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魔競公司）合併，並以魔競公司為存續公司，繼受競昇公司之權利義務，另被告如於111年1月28日因本案合約第11條終止合約，魔競公司將依本案契約第11條中段，以最近1次過往執行確認單，即110第4季（函文誤載為100年第4季）結算成本金額117萬3112元向被告求償等節，亦有魔競公司111年12月2日魔競娛樂字第202307250001號函及所附被告109年6月10日起至111年1月28日所受領金額明細表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5至119頁），足認被告於發送本案訊息之日，若因違約（例如依告訴人要求而未繼續直播工作，以致未能完成競昇公司所安排之工商演出）造成本案契約終止，當時之競昇公司可對被告求償117萬3112元，是被告向告訴人表示：「毀約費用要賠償100萬元」一語，應屬有據。

(三)至被告雖另向告訴人提及：「公司禁愛令」、「賠償贖身金」等詞，然觀諸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內容，可知雙方已論及當前交往甚至日後結婚等相關事宜，參以告訴人於111年1月18日12時50分許傳送：「我只想妳不再做直播」之訊息予被告，被告則回覆：「但目前還是得繼續工作的，畢竟我有跟公司簽合約，不能說不做就不做」之訊息（見偵卷第139頁），告訴人又於同年月26日12時15分許傳送：「我其實見到妳係鏡頭隨意讓人看，我自己會好難受」（見偵卷第154

頁），可見告訴人確實表明不欲被告繼續直播工作之意，被告亦曾向告訴人說明其有與公司簽約一事，且被告並非熟知法律之專業人士，難以苛責被告需以精確之契約義務用語向告訴人說明，且被告若依告訴人要求，不再從事直播工作，即違反依本案合約應負之義務，而需承擔約117萬元之賠償責任一節，詳如前述，則被告本於其與告訴人之對話內容，認為告訴人有與其交往及結婚之意，且不欲其繼續從事直播工作，而以「公司禁愛令」、「賠償贖身金」等一般人得以理解之日常用語，向告訴人說明「毀約費用要賠償100萬元」之契約責任，實難認被告主觀上即具有不法所有意圖，而逕以詐欺取財罪相繩。

四、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詐騙告訴人100萬元未遂犯行為真實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之上開犯行，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法官 紀雅惠

法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靜瑜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